四川理工学院学生活动中心使用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使用单位 |  |
| 使用日期 |  | 使用时间 |  |
| 活动名称 |  | 活动负责人（教师） |  |
| 活动内容简 介 |  |
| 场地使用须知 | 1、遵守国家法律及学院相关规定；2、使用事实应与申请内容相符；3、各单位使用场地时应有负责人或指导老师在场；4、未经许可不得在中心内张贴海报、宣传标语等；5、不得携带鞭炮、烟火等易燃易爆物及其它危险物品进入中心；6、各单位应于借用期间内布置场地，借用后应恢复原状，并搞好清洁卫生；7、属于借用单位自带的各项器材，借用单位应于借用期结束后自行清理，中心不负责保管；8、借用申请批准后，所借场地不得自行转借其它单位使用。9、凡在中心开展活动期间的安全问题由借用单位负责。 |
| 二级学院（部）党总支意见 |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场地使用须知以及《四川理工学院学生活动中心管理办法》，并郑重承诺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使用场地。 （签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校团委意见 |  （签名盖章） 年 月 日 |